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届满、辞职、被解除职务或其他原因离职的情形。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公开透明原则：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相关信息；

（三）平稳过渡原则：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四）保护股东权益原则：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

第四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自动离职。高级管理人员自任期届满之日起自动离职，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

第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第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出现下列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

（三）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公告，在公告中说明离任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任的，应当在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任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第（一）（二）项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照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第（三）（四）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资格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任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二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适当程序擅自离职而致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及义务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应与继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指定人员进行工作交接，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确保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工作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未完成工作事项、财务账目等。对正在处理的公司事务，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接手人员详细说明进展情况、关键节点及

后续安排，协助完成工作过渡。

第十四条 如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或财务决策等重大事项的，公司可以启动离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配合公司对其开展的离任审计或针对其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核查，不得拒绝提供必要的文件及说明。

第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不因离职而导致履行承诺的前提条件变动的，应继续履行，公司有权要求其制定书面履行方案及承诺；公司在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离职的，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1年内仍然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内幕信息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八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竞业禁止约定的，离职后应当遵守该等约定。

第十九条 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二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不因其离职而免除。

第二十一条 如公司发现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未履行承诺、移交瑕疵或违反忠实义务等情形的，董事会应对其追责，追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

预期利益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等，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條 離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追責決定有異議的，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向公司審計委員會申請複核，複核期間不影响公司採取財產保全措施。

第四章 離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管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離任後 2 個交易日內委託公司通過證券交易所網站申報其姓名、職務、身份證件號碼、證券帳戶、離任職時間等個人信息。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買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前，應知悉《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關於內幕交易、操縱市場等禁止行為的規定，不得進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十五條 離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變動應遵守以下規定：

（一）在離職後 6 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

（二）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應當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 6 個月內，每年通過集中競價、大宗交易、協議轉讓等方式減持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 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不超過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款轉讓比例的限制。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相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的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離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變動方式、變動數量、變動價格等作出承諾的，應當嚴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諾。

第二十七條 離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變動情況由董事會秘書負責監督，如有需要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及其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